

舟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舟山市民政局 文件

舟扶贫办〔2020〕1号

关于做好低收入渔农户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 “两线合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民政局，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扶贫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工作的通知》（浙扶贫办〔2020〕4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我市新时代社会

救助体系和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为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现就做好我市低收入渔农户认定标准线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线“两线合一”工作（下文简称“两线合一”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是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解决相对贫困的推进之年。

“两线合一”工作，是我省扶贫开发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的重要举措。各地扶贫办及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统筹好疫情防控和扶贫开发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接协调，合力抓好落实，确保“两线合一”工作平稳过渡、有序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二、明确低收入渔农户构成对象。低收入渔农户由行政村内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其他经济困难对象（含低保边缘户、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构成，以省大救助信息平台的人员名单为准。全市各级扶贫办、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精准区分农村其他经济困难对象。对扶贫办协助申请的对象，民政部门在大救助信息平台中要及时比对调整。

三、确定低收入渔农户认定标准。准确把握低收入渔农户和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的认定标准，科学理解相互之间的关联性，合理确定低收入渔农户和低保边缘户的认定标准上限，使其符合

省里政策要求、体现当地实际，确保认定标准框定的人口规模合理，防止出现因标准太低造成对象识别认定不足。

四、明确各地扶贫办及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各地扶贫办和民政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负责做好低保对象、其他经济困难户认定工作，录入省大救助信息平台。扶贫部门可在此基础上，会同乡镇发挥拾遗补缺作用，协助民政部门调查家庭收入情况，通过协助申请机制将因特殊性（支出型贫困）、临时性原因未纳入大救助信息平台的对象，推送至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审核，民政部门要及时完成核准。

五、充分识别其他经济困难对象。各县（区）和功能区要坚持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大其他经济困难户识别认定，加强对低收入渔农户生产生活状况的调查了解。各地扶贫部门应将户人均收入水平位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到 2 倍之间的渔农户，通过省大救助信息平台进行社会救助协助申请；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扶贫部门提供的社会救助协助申请的对象，依照《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9〕134号）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对于审核通过的渔农户，民政部门按照“一个都不能少”的要求，纳入我市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各地扶贫办、民政部门和乡镇之间要主动开展工作对接，确保及时认定、应纳尽纳。

六、加强扶贫办与民政部门数据核对。各地扶贫部门要认真核对2018-2019年扶贫系统认定的低收入渔农户数和民政部门新认定的低收入渔农户数之间的差额，逐个核对、逐个排查。对未纳入省大救助信息平台且可能符合认定条件的对象，在3月底前通过省大救助信息平台的“协助申请”模块，上传家庭成员、供养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社会救助申请书。后续工作中发现的符合救助条件的，也要及时推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审核，防止出现因认定机制调整而漏认符合条件对象的问题。

七、实行平台系统数据的动态调整。各地扶贫部门通过省大救助信息平台获取数据后，及时在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动态调整。

舟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舟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